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調整未行使期權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發行紅股時，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紅股後生效。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及2015年6月10日有關紅股發行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發行紅股時，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作出調整。

調整未行使期權

參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所頒佈有

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詮釋之補充指引，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未行使期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於發行紅股時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予日期	行使期	緊接發行紅股前		緊隨發行紅股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未行使期權 時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未行使期權 時可認購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 10月31日	0.41085	31,641,480	0.39129	33,223,554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0日	0.41085	105,512,166	0.39129	110,787,774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0日	0.41085	7,301,880	0.39129	7,666,974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 10月31日	0.65736	18,254,700	0.62606	19,167,435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0.65736	15,090,552	0.62606	15,845,079
2015年1月6日	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 10月31日	0.82171	7,910,370	0.78258	8,305,888
2015年1月6日	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 10月31日	0.82171	32,858,460	0.78258	34,501,383
			<u>218,569,608</u>		<u>229,498,087</u>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書面核實計算對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未行使期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調整之算術結果準確無誤，並向董事匯報彼等之事實結果（如有）。

調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6月27日到期，並無就轉換價作出調整。

緊接發行紅股前，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新股份1.01848港元認購176,733,956股繳足股份。於發行紅股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相關文據之條款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發行日期	屆滿期	緊接發行紅股前		緊隨發行紅股後	
		轉換價 港元	轉換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時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轉換價 港元	轉換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時 可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2014年6月27日	兩年	1.01848	176,733,956	0.96998	185,570,836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書面核實計算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所作調整之算術結果準確無誤，並向董事匯報彼等之事實結果（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